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

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军信股份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湖南仁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等 19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63% 股权；同时，上市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资产重组”或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重组办法》）的规定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已按照《重组办法》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，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，中国证监会对《重组办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独立财务顾问”）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，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了核查。

经核查，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，军信股份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行为，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的范围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财务顾问主办人：

杨巍巍

姚伟华

财务顾问协办人：

谭彦杰

赵鑫

李昕

陈俞名

陈俊霖

李怡洋

刘志开

蔡鑫民

内核负责人：

朱 洁

投行业务负责人：

马 尧

法定代表人：

张佑君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 6月 26日